**附件1**

**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法属于本省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单位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指导、监督本行业、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本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内部审计规划计划、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党组织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明确审计委员会职责和运行规则。审计委员会按照单位党组织的要求，加强对年度审计计划、内部审计结果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六条 鼓励单位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

**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引导、规范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职业行为，接受审计机关的政策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和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设立或者明确承担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内部审计人员。**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有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九条 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得安排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从事可能影响其独立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

**单位应当将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列入本单位预算。**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独立履行职责，遵守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保密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内部审计工作，不得打击、报复、陷害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单位应当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提高内部审计人员职业胜任能力。**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其独立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活动。**

**内部审计人员进行内部审计时，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被审计对象也有权申请内部审计人员回避。**

**内部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质量的管理，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四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由所在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立健全对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在年度绩效等方面的差异化考核机制。**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四）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五）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六）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七）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八）办理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审计事项，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九）对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具有下列权限：**

**（一）参与研究制定单位内部审计有关制度；**

**（二）参加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要求被审计对象及时提供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

**（四）检查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对象提出表彰、奖励的建议，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对象提出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内部审计时，被审计对象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编制年度审计计划，经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成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应当编制项目审计方案，明确审计内容、审计时间、人员分工等内容。审计方案经内部审计机构批准后实施。**

**实施审计前，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

**审计证据应当经证据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证据提供者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和日期。**

**对有异议的审计证据，内部审计人员应当进行核实，必要时应当重新取证。**

**采集电子数据作为审计证据的，应当记录电子数据的采集和处理过程。**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在获取审计证据的基础上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组组长应当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概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审计建议等内容。**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并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被审计对象提出的书面意见进行研究和核实。**

**单位应当对经复核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送达被审计对象。**

**第二十五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规范归集和整理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方案、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被审计对象书面意见、审计报告、整改情况等档案资料，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五章 内部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

**被审计对象应当及时整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内部审计机构。**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跟踪督促、检查指导内部审计整改工作，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整改情况。**

**第二十七条 单位应当分析研究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单位应当推动内部审计与内部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单位应当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依法实施审计时，应当合理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单位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六章 内部审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起草、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有关制度；**

**（二）推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三）指导单位统筹安排内部审计计划，突出审计重点；**

**（四）检查和评价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五）总结、推广内部审计工作的先进经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内部审计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六）指导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开展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分析评估单位报送的内部审计备案资料，将其作为指导和监督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参考。**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实务指引、业务培训、以审代训等方式，开展内部审计业务指导。**

**审计机关可以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与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作，根据行业属性、业务特点等对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或者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安排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从事可能影响其独立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的；**

**（三）授意、指使、强令内部审计机构或者人员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四）未及时移送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整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违反本条例关于回避有关规定的；**

**（五）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不属于本省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2**

**关于《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5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朱大兴**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审计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审计监督合力”，成为新时代内部审计工作的根本遵循。2021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1次会议通过了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进一步强化单位加强内部审计工作领导的法定职责。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政策文件对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新要求，新修订审计法等法律对内部审计作出新规定，审计署部门规章和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等进一步拓展了内部审计职责范围，审计署鼓励地方先行先试，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度。现行的《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8年施行，部分内容与现行政策不一致，与新形势、新定位、新要求已不相适应。为深入落实内部审计的新使命、新任务，将我省部分内部审计探索创新经验提炼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推动内部审计更好地聚焦主责主业、发挥基础性监督功能，修订条例非常必要。**

**二、修订过程**

**四川省审计厅党组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把修订完善条例作为落实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秉持依法依规原则，以解决现实问题为导向推进修订工作。2024年3月，提请司法厅立法审查，司法厅先后两次向相关省直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社会公众征求意见，7月研究采纳中央审计办秘书局建议意见作了修改完善。10月，通过省委审计委员会审定。11月，省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2月，省委审计委员会向中央审计委员会请示审定条例修订草案。2025年1月，中央审计委员会批复同意修订条例，并要求按法定程序办理。3月，通过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审查，省政府以议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8章42条。较原条例，增加1章，共增加14条，修改完善24条，删除7条，合并4条，拆分2条，保留4条。**

**第一章 总则部分，明确提出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对内部审计定义、适用范围、政府和部门职责、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职责等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按照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方式和人员配置标准、国有企业总审计师制度建设、内部审计独立性、内部审计人员回避、购买社会审计服务等事项。创新提出差异化考核等健全内部审计激励机制。**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对标新时代内部审计职能职责，修改完善了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将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执行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等内容纳入内部审计范围，明确内部审计机构督促落实整改责任。对加强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提出要求。**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对内部审计项目实施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项目计划制定、审计方案编制、审计取证和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档案管理等主要流程。强调单位应当对审计报告进行审定，把单位党组织对内部审计业务的领导细化融入重点审计环节。**

**第五章 内部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新增章节，主要对内部审计整改责任、内部审计结果运用、贯通协作配合、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处理、审计机关利用内部审计成果等作出规定。对内部审计资料向同级审计机关备案提出要求。**

**第六章 内部审计指导与监督，对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职责及方式、协作指导监督等进行修订完善。强调审计机关应当分析评估内部审计备案资料，将其作为指导和监督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参考。**

**第七章 法律责任，明确单位、被审计对象、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处理处罚的适用情形。**

**第八章 附则，对不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明确。**

**条例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